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12 时 20 分至 13 时 00 分

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下洋镇丹竹村大坪组 23-3 号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 永定区下洋镇黄河茂养猪场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公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 张根书 13080015099、沈庆喜 13080015097
江俊华 13080015320

记录人: 江俊华 13080015320

参加人: _____

告知事项: 我们是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 13080015099、13080015097、13080015320)。

请过目确认: _____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 你应当配合调查, 如实提供材料, 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 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 并说明理由。

请确认: _____

现场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张根书、沈庆喜、江俊华根据 2025 年第一季度“双随机”任务安排, 对永定区下洋镇黄河茂养猪场开展现场检查, 检查情况如下:

1. 该养猪场已关闭清栏, 场内无生猪。
2. 检查时,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 现场无工作人员, 也无法联系该猪场相关人员。与下洋镇畜牧站工作人员了解, 该养猪场已关闭多年。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_____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 张根书 江俊华 2025 年 1 月 21 日

记录人签字: 江俊华 2025 年 1 月 21 日

参加人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